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（戎一昊）

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发展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本人戎一昊，1984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历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科长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区域主任、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；2017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，2023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信雅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兼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

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出席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戎一昊	6	6	2	0	0	否	1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、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及时关注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。同时，多次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，充分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2023年与艾珮丝（上海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及陶峰华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62.87万元，其中与上海艾珮丝发生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144.87万元，与陶峰华先生发生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

18万元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，相关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1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“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”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,722.76万元用于募投项目“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（一期）”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“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（一期）”结项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

2022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截至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

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认为立信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。2023年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（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6元（含税），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.20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,717,034.46元，转增59,782,334股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有关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公司运作。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。

特此报告！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戎一昊

2024 年 4 月 25 日